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085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於109年5月8日召開109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紀副召集人英村、王委員國聰、吳委員亦閔、林委員明勝、林委員基源、林委員坤賢、邱委員名仕、吳委員信儀、賴委員祐成、江委員日順、陳委員世榮、黃委員仁宏、朱委員景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陳執行秘書姿云、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黃旭川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趙股長崇炘、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 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請假）賴副總工程司祐成（代）

肆、提案討論：

紀錄：王兵

## 【提案一】提案單位：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本案基地(如附圖)三面臨路高程差達 3M，基地地面(G.L)認定。

說明：

本案台中市南屯區建功段 4、5、6、等 3 筆地號基地三面臨路依設計建築物面臨道路相對高程最高+150、最低-150(如附圖)，基地地面(G.L)是否依平均值±0 認定。

決議：

本案請補充標示全區建築基地內外高程後，同意以建築師所提面臨道路之平均高程為計算建築面積之基地地面(GL)，惟仍以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點計算建築物高度。

## 【提案二】提案單位：黃旭川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因基地情形特殊，經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

說明：

本案基地座落神岡區大社東段 668 地號土地側面應留設騎樓，惟同段 667 地號為他人土地（無法合併且為畸零地），致騎樓留設不完整。側面騎樓柱面無法於建築線退縮 50 公分處留設，但其可供通行淨寬度符合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二點五公尺。

決議：

本案建築物配置及結構尚有調整空間，倘重新配置後，仍有因基地情形特殊無法依騎樓設置標準設置，再提送委員會。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 109 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副總工程司祐成



紀錄：王兵

四、出席者：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黃文彬	請假	委員	王國聰	王國聰
副召集人	紀英村	請假	委員	吳亦閔	請假
委員	吳信儀	請假	委員	林明勝	林明勝
委員	賴祐成	賴祐成	委員	林基源	林基源
幹事執行秘書	陳姿云	陳姿云	委員	林坤賢	請假
委員	江日順	請假	委員	邱名仕	邱名仕
委員	朱景裕	請假	委員	陳世榮	陳世榮
			委員	黃仁宏	黃仁宏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吳六合	建造管理科	陳姿陵	
黃旭川建築師事務所		黃旭川		石科培	
				田章名	
				王兵	
			張祐成		
			張祐成		

